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7.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8.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负责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初中、小学阶段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和芦岭镇初中、小学学历教育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学，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抓好教学常规，做到教学常规管理精细化、长效化。抓好课程改革，体现教学特色。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成为受学生爱戴、让群众满意的教师。

（三）坚持管好、用好学校公用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学校党建，转变工作作风

1. 全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员身份意识。坚持做到一月一主题，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有行动。强化仪式感、增强庄重感。

2. 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发展工作。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

4. 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教师师德意识。加强党建和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行为教育引导，弘扬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道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内涵不断向优质发展。

5. 借助学习强国 APP 平台，倡导自主学习意识。充分用好学习平台，让每位党员及时学习最新时政热点和党章党史等党内重要理论知识，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自身理论水平。

6. 突出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以严明的政治纪律维护良好政治生态。

7. 抓好学校意识形态，树立一流教师好形象。严格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

风建设，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努力把意识形态政治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8. 建设好党建阵地。充分发挥学校党员活动室、党建宣传板报宣传栏、党员先锋示范岗等思想阵地作用，打造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建工作的前沿阵地，及时传递基层党建动态。

（二）实现多元育人，彰显德育内涵

1. 丰富德育活动。结合学校实际，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开展丰富的德育活动，创设优良的育人环境，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德育熏陶，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集体主义观念、社会主义信念和崇尚科学精神。充分发挥升旗仪式、做操、大课间活动、就餐、值日、集体活动等德育阵地的作用，加强学生常规训练，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学会创造，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扎实开展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把学校心理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提高心理教育的重视程度，落实心理教育的具体举措，凸显心理教育的实际成效。引导学生做一个心灵纯洁、人格健全、品德高尚的人，做一个有文化修养、有人文关怀、有责任担当的人。

3. 加强体育、美育和科学工作。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课程建设，开好健康教育课。

4. 推进家校合作。完善德育体系，结合双减、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交流。

(三) 抓实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细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落实“五认真”要求(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认真考评)，通过业务检查和随堂听课等方式，督促学校做好教学常规工作，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开展常规教研活动，通过学科组交流研讨，改进教育方法，优化教学模式，逐步提高学科教学质量。

(四) 提升教师素养，强化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杜绝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现象的发生。拒绝有偿家教，畅通投诉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向社会作出承诺；建立教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引导教师做充满爱心、品格优秀、业务精良、道德高尚的教育工作者。

2.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各校要以“理论学习、集体研课、主题教研、反思交流”等活动为基本形式。围绕教学主题，依托课堂，坚持理论指导。通过理论指导确保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通过说课、听课、议课，促进教师间的对话和反思交流，注重“以老带新、以强带弱”，鼓励教师各抒己见、大胆直言，使教研活动健康、有效发展。支持教师参加省市培训、

骨干培训等各类培训。为教师搭建专业成长平台，走出去学习锻炼，开阔视野。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学基本功比赛，及优质课、课件制作、微课制作以及“一师一优课”等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培养各学科优秀教师队伍，为不断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增加动力。

（五）多措施、多渠道，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切实履行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全面构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安全。完善安全应急预案，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定期开展防火、防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抓好交通、消防、食品、体育课等各方面的安全管理。构建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高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各类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开展每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各项安全教育活动务真、务实，并有记录，力保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努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六）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双减”工作

中心校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巩固成果、健全机制、扫除盲点、提升水平、维护稳定、强化督导。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并广泛支持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

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开展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资源推介。强化作业设计管理。以“双减”为契机，提高作业设计水平，要围绕课程标准，结合教学内容、学生实际分层设计作业。通过优化作业设计，让学生体验到作业的乐趣，找到“作业”、“兴趣”、“成功”之间的结合点，真正实现减负、提质、增效。

（七）精准扶贫，确保“不漏一人”

1. 做好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精准填报基础信息和资助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率；精准落实教育扶贫和民生工程资助各项政策，切实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发放。围绕摸底排查建档立卡学生信息进行一次家访，宣传教育资助政策，关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特别是留守儿童状况。关注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子女、孤儿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情况。提高知晓率和满意度。

2. 各学段国家和省系统填报情况。

2024年春季资助金发放结束后，各校、园要及时进行填报，在完成资助信息填报、审核的同时，及时根据国家和省系统下发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结合在校生学籍信息、本地乡村振兴、残联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信息等，定期开展数据比对，精准摸排并补充完善学生名单，确保“不漏一人”。

（八）进一步优化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

目前我校仍有四个教学点,学生人数较少,没有良好的教风学风,同时也造成师资浪费,不能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下一步,中心校将积极与镇党委政府及村两委联系,结合美好乡村建设,进一步规划布局调整,教学点尽快整合,优化教育资源。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19.87	一、本年支出	4,015.02	4,015.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995.15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5.15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995.15	（五）教育支出	4,015.02	4,015.02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15.02	支出总计	4,015.02	4,015.02		

注：本表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15.02	3,995.15	19.87
205	教育支出	4,015.02	3,995.15	19.87
20502	普通教育	4,005.02	3,995.15	9.87
2050201	学前教育	9.87		9.87
2050202	小学教育	2,337.78	2,337.78	
2050203	初中教育	606.04	606.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1.33	1,051.3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0.00		10.00

表 3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95.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3.54
30101	基本工资	1,162.34
30102	津贴补贴	157.53
30102	津贴补贴	65.58
30103	奖金	525.68
30107	绩效工资	305.77
30107	绩效工资	19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3
30228	工会经费	19.93
30228	工会经费	13.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28
30302	退休费	428.44
30302	退休费	35.52
30305	生活补助	48.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表 4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5.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9.12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4,094.14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94.14	支 出 总 计	4,09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4,094.14	4,015.02		79.12								
205	教育支出	4,094.14	4,015.02		79.12								
20502	普通教育	4,084.14	4,005.02		79.12								
2050201	学前教育	25.18	9.87		15.32								
2050202	小学教育	2,401.58	2,337.78		63.80								
2050203	初中教育	606.04	606.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1.33	1,051.3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0.00	10.00										

表 7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4,094.14	4,074.27	19.87
205	教育支出	4,094.14	4,074.27	19.87
20502	普通教育	4,084.14	4,074.27	9.87
2050201	学前教育	25.18	15.32	9.87
2050202	小学教育	2,401.58	2,401.58	
2050203	初中教育	606.04	606.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1.33	1,051.3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0.00		10.00

表 8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9.87				19.87						
341302 222409 101000 017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9.87				9.87						
341302 232409 101000 026	埇桥区教体局关于拨付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的请示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10.00				10.00						

表 10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015.0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15.0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95.15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19.8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教育支出 4015.02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15.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3.85%，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教师的薪级工资普调一级；二是新增 5 位教师的全年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4015.02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 年预算 9.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新增加 9.87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原非教育类支出纳入本项目。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2337.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48 万元，增长 13.64%，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的薪级工资普调一级。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 年预算 606.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5.60%，下降原因主要是调入等新增人员大于退休调出等减少人员。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051.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88.3 万元，增长 189.59%，增长原因主要是原非教育类支出纳入本项目。

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2024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9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49.82 万元，公用经费 45.33 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 394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支出 45.33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094.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全部是教育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409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5.02 万元，占 98.07%，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3.85%，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教师的薪级工资普调一级；二是新增 5 位教师的全年工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9.12 万元，占 1.93%，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2 万元，增长 5.49%，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4094.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54 万元，增加 0.47%，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4074.27 万元，占 99.51%，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9.87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项目正常运行。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9.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新增加 19.87 万元，主要包括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埇桥区教体局关于拨付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

十、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

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